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成都金控之權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宝德香港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於該協議條款之規限下，宝德香港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成都金控之30%持股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0,180,000元。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就出售所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惟少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之公告。誠如上述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宝德香港就成立成都金控訂立合營協議。成都金控由宝德香港擁有30%權益。根據合營協議，宝德香港將於成都金控投資一筆相當於約人民幣60,000,000元之款項。於本公告日期，宝德香港已向成都金控注資約人民幣10,020,000元，而尚未履行之資本承擔約人民幣49,98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宝德香港與買方就出售成都金控之30%股權(包括宝德香港之已注資款項及尚未履行之資本承擔)訂立該協議。待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成都金控擁有任何權益。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a) 賣方：宝德香港

(b) 買方：萬通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有關成都金控之資料

成都金控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成都金控由宝德香港擁有30%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宝德香港已向成都金控注資約人民幣10,020,000元，而尚未履行之資本承擔約人民幣49,980,000元。

成都金控之主要業務範圍包括；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直接從國內、外購買經營前述租賃業務所需之租賃物；租賃物之變賣和處置以及租賃業務之諮詢及擔保服務。

成都金控自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成立以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585,000元，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68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成都金控之投資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516,000元。

代價：

代價約為人民幣60,180,000元，乃經宝德香港與買方參考同類投資市場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支付代價之條款：

- (a) 一筆人民幣9,000,000元之款項須由買方於該協議日期後三日內支付；
- (b) 餘額人民幣1,200,000元須由買方就成都金控持股權益變動之註冊完成後三日內支付；及
- (c) 根據合營協議，宝德香港於成都金控之尚未履行資本承擔(即約為人民幣49,980,000元)將於完成後轉讓予買方並由買方承擔。款項將根據成都金控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成都金控之董事會決議案釐定之日期到期支付。

終止：

該協議可經宝德香港與買方雙方協議後終止。於宝德香港就出售收取代價後，倘成都金控持股權益變動之註冊未能於該協議日期起計180日內完成，而未能完成的原因並非由該協議之任何一方引致，則買方有權終止該協議，且宝德香港須相應退還自買方收取之代價。

出售之理由

出售的目的為根據本集團整體發展戰略，集中資源和精力做好雲計算，更好地突出本公司的主營業務方向。董事認為出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估計於該協議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從出售錄得約人民幣180,000元之收益。有關收益乃經參考出售之條款及於完成時本集團應佔成都金控之估計賬面總值後釐定。

出售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在香港及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電腦伺服器、銷售及分銷平台及配件產品及電腦伺服器租賃。

宝德香港主要從事投資興辦實業；電腦軟硬體系統開發；電子產品、電腦軟硬體、週邊設備之購銷；以及貨物及技術之進出口業務。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就出售所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惟少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宝德香港與買方就成都金控之30%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成都金控」	指	成都金控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合資有限公司，以開展融資租賃服務業務
「本公司」	指	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須根據該協議就成都金控之30%股權向本公司支付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由宝德香港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出售於成都金控之30%股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不時之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宝德香港就成立成都金控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之合營協議
「宝德香港」	指	宝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萬通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岳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瑞杰先生、董衛屏先生、張雲霞女士及馬竹茂先生；非執行董事孫偉先生、王立新先生及李東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白俊先生、陳紹源先生及郭萬達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之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owerleader.com.cn。

本公告內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實體之英文名稱僅為其原有中文名稱之翻譯。中英文本內容如有差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僅供識別